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訴字第3號

原　　告　陳柏年
訴訟代理人　李路宣律師
被　　告　匯懋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盧明珠

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等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理　由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訴訟之全部或一部，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又訴訟經兩造合意定第一審管轄，嗣後不得再行變更（最高法院19年抗字第16號判例意旨參照）；民事訴訟法關於合意管轄之規定，除專屬管轄外，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最高法院99年度台抗字第110號、103年度台抗字第917號裁定意旨參照）。再債權讓與係以移轉特定債權為標的之契約，其受讓人固僅受讓債權，而非承受契約當事人之地位，惟對於債之同一性不生影響，因此附隨於原債權之抗辯權，亦不因債權之讓與而喪失。且所謂得對抗讓與人之事由，不獨實體法上之抗辯，訴訟法上之抗辯亦包括在內，如合意管轄之抗辯及仲裁契約之抗辯等（最高法院87年度台抗字第630號裁定、95年度台上字第2553號判決、97年度台上字第793號判決意旨參照）；是契約債權人與債務人間所為合意管轄法院之約款，自應拘束受讓債權之債權人與債務人（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100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34號研討結果參照）。

二、本件原告主張：緣訴外人陳敏瑜前與被告於民國103年1月11日簽訂御品行館「房屋土地買賣契約書」2份（戶別分別為：A1戶4樓、A2戶4樓，下合稱系爭契約），買受被告興

建銷售之御品行館建案預售屋2戶暨車位編號第31號之停車位1個，嗣陳敏瑜已將有關系爭契約之權利暨對被告之減少價金、損害賠償等請求權讓與伊。而被告就御品行館建案所施作之部分設備有未依系爭契約之約定給付，且該建案共有部分設施設備有多項與法規不符、品質瑕疵及與圖說不符之缺失，被告應負民法物之瑕疵擔保與不完全給付責任，爰依民法第359條、第179條、第360條、第227條第1項、第226條、第231條第1項等規定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經查，系爭契約第32條約定：「因本契約發生之消費訴訟，雙方同意以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見本院卷第62、117頁），足證陳敏瑜與被告已以文書合意因系爭契約發生之消費訴訟，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且依上說明，系爭契約所為合意管轄法院之約款，受讓債權之原告、被告及法院均同應受其拘束，是本件自應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尚有未合，爰依原告聲請（見本院卷第49頁），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

三、據上論結，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　　月　　8　　日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林大為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　　月　　8　　日

書記官　葉乙成